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有关工作，全面反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展现全市住建工作相关工作的内容与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处理和收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胶州政务网”（www.jiao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科联系（地址：胶州市北京东路 61 号；邮编：266300；电话：82289193）。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执行新《条例》，结合实际，强化举措，加大力度，健全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地生效，力争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服务胶州住建高质量发展。聚焦“公开什么”，努力做到“体系清晰、内容明确、更新及时”。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2 年通过胶州市政府门户网站

主动公开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公文、市直部门公文等文件4个。同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积极运用文字图表、动漫视频等多种方式和展现形式，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2022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不同渠道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5件，按有关政策规定均未收取任何费用。全年共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5件，比去年减少1件。在答复的申请中：予以公开8件，占32%，比去年减少12件；部分公开的5件，比去年增加5件，占20%；属于国家机密的1件，比去年增加1件，占4%；属于行政查询事项的1件，比去年增加1件，占4%；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的9件，比去年增加5件，占36%。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1件，占4%。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努力做到“程序规范、管理有效、渠道多样”。严格信息公开制度，责任落实到人，杜绝发生密级文件信息泄露。同时，严格信息公开工作程序，报送主体、领导层层把关审核。加大信息公开的管理和审查力度，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时效性和保密性的监督检查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通过胶州政务网、“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公开各类新政策及政策解读，向社会主动发布各类信息，确保最新的政策信息能够第一时间传达。同时主

动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五）监督保障情况。努力做到“齐抓共管、分工明确、协调有序”，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工作，持续加强内部协调，完善工作联络员制度，进一步明确联络员职责，协调各科室密切配合，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地、责任到人，形成政务公开有力推进的合力。同时，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执行力，在领导小组的统筹安排下，统一思路，统一组织，统一要求，明确任务分工、工作流程、办理期限等事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另外，主动学习相关文件，积极参与各类培训，增强信息公开意识、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不断提升自身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0153.4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	1	0	0	0	0	2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1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5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0	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0	0	0	0	0	0	0	

	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4	1	0	0	0	0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总体来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也取得了阶段性成绩，但

是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各部门思想认识还需要继续加强，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二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没能形成一个成熟的体系，导致各部门对政务公开政策信息了解的不深不透，不能及时主动报送。三是政策解读类信息质量不高。信息内容格式与规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对于有规范性格式要求的信息不能严格按照规范格式去做，影响了信息公开栏目质量的提升。

（二）改进情况。在工作中，我们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理顺工作职责，通过业务培训和政策宣讲，提高各部门主动公开意识，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在全局上下形成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和良好习惯。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严格按规范要求做好信息公开。二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加强政策解读图片和动漫结合的方式，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多渠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三是进一步加强新媒体运用。通过微信平台发布群众关心关注的重要信息，提高微信平台影响力，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的作用，加强与网民的互动回应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2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32件、政协委员提案

45 件，满意率、面复率均达 100%，除不宜公开的外，相关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全文在“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专栏集中公开发布。

（三）落实 2022 年省、市两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为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协调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印发《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并及时向公众公开，发布相关政策解读，帮助市民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完善工作机制，全方位保障公开质量。制定了内容审核发布机制，认真执行信息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审核监管，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的程序，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对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时限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更加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准确获取涉及住建工作的政府信息。明确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时间和步骤，落实岗位分工、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推行政务公开。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